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通知

各驻区企业：

根据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及《关于云南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工作精神，为做好我区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（一）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申报条件，并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（365个日历天数）以上的居民企业。

（二）2015年经认定或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至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。根据《认定办法》的规定，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（无复审环节），按相关要求办理。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，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，再提出认定申请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中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**

请各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通知时限积极申报,于6月15日前将全套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（其余材料待审核通过后再行提交）报送至经开区管委会1014办公室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昆明经开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联系人：吴劲 同星宇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8163016（兼传真）

通信地址：昆明市春漫大道16号经开区管委会1014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452373143@qq.com

附件:

附件1: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

附件2: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

附件3：《关于云南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 2018年4月28日